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二〇一六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二〇一三年修订）、《关于做好上市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二〇一六年度严格履行职责，认真完成本职工作，现对有关情况汇总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和 1 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各委员会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单独召开的会议 2 次，预算和审计委员会联席会议 2 次。所有委员均按时出席，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各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多个事项进行了审议，所有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要求，各委员未对公司审计委员会议案提出异议。

## 三、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履职情况

###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漏报情况，且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二）监督外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对二〇一五年度审计服务工作进行了审核，认为致同会计所能遵循独立、客观及公证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致同会计所为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计划进行了审阅，并定期跟踪内部审计工作进展。在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时，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关意见。

## **（四）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规范运作，切实保证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为了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致同会计所进行充分有效沟通，审计委员会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确保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

## **（六）审阅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关联人名单及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

方面依照程序进行了审核，并对《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二〇一六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参股厦门恒一国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厦门国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二〇一七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协议并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并依据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不存在违规情形。

#### **四、审计委员会在二〇一六年年报编制中的履职情况**

##### **（一）确定审计工作时间计划，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

在二〇一六年年年度结束后，公司审计委员会与负责为公司提供二〇一六年度审计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确定了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总体计划。此外在会计师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书面督促其按时提交审计报告，确保公司年报按预约时间完成。

#####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在二〇一六年年年度结束后，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审意见后，再次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年度财务报表所执行的会计政策与采用的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及行业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二〇一六年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三）审议有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续聘会计所等有关事项**

2017年4月1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二〇一七年年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二〇一六年年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二〇一六年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支付审计机构二〇一六年年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一

六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关于审阅公司关联人名单的议案》，并同意将第一、二、四、五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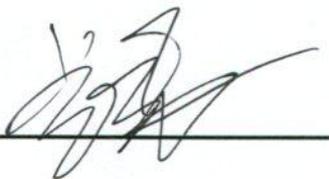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一六年度履职情况  
汇总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毛付根



吴世农



郭聪明

